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上海申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陆地集控中心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海上风电场和海上升压站位于儋州市西北部海域。

项目联系人：秦子权、马祥

项目简介：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为海南省“十四五”海上风电规划 11 个重点项目之一，场址位于儋州市北部海域，总规划面积为 191 平方千米，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配套建设 2 座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150 亿元。

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为东场区 60 台 9MW 风机、西场区 7 台 9MW 风机和陆上集控中心建设；二期主要西场区拟安装 50 台 12MW 风机及陆上集控中心的二期电气设备。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在海南省儋州市西北部海域共建设 67 台 9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CZ2-1 海上升压站，在儋州市峨蔓镇上建设陆上集控中心，建设后年上网电量 187320 万 kWh。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9 月 15 日完成首台风机吊装，2025 年 1 月 12 日并网，202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全部 67 台风机吊装，2025 年 3 月 24 日全容量投产。二期项目计划 2025 年三季度开始建设。

一期项目建成后由上海申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委托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建设过程中按设计要求，进行了防护设施的购置和安装，试运行期间，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专家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现场调查人员：张平平、陈学硕

现场调查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钱兵、马祥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生产环境及劳动过程中、劳动定员及人员接触三个方面识别建设单位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氨、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通过职业卫生检测可知：

①化学有害因素：岗位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氨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②噪声：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③工频电场：岗位接触的工频电场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④高温：岗位接触的高温 WBGT 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建设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其他)**，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的建设项目。

用人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

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